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监察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1 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议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

庞慧敏：

丁 欢：

范小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 月 日